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8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中英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的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物色、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以及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與上市標準的提名指引。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而該名成員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須應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增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須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隨附的支持性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根據細則，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作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或公司秘書（視不時適用者而定）保存。會議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須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應充分詳細記錄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樣效力及作用。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者除外。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權限及職責。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及推薦而將予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7. 責任及職責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7.2 制定鑒定和評價董事候選人資格以及對其進行評估的標準；
- 7.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7.4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5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7.6 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
- 7.7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7.8 每年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 7.9 審議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倘未能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